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桂林医科大学临桂校区体育中心显示管理系统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873-GLSZ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医科大学

供 应 商（乙方）：广西聚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目 录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
4. 谈判报价表（二次报价）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商务响应表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履约保证金收据
10. 原厂家资料



第一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医科大学临桂校区体育中心显示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873-G1S2

甲方：桂林医科大学（采购人）

乙方：广西奕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数量× 单价 ③=①×②
1	LED 显示屏	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led HKS2.5	117.96	平方米	11,200.00	1,321,152.00
2	视频拼接处理器	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led MVC-III-05	1	台	120,000.00	120,000.00
3	光电转换器	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led LYD-NF010-S	2	台	11,500.00	23,000.00
4	PLC 智能配电柜	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led 80KW	1	台	9,500.00	9,500.00
5	显控管理软件	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led 精显时代 III	1	套	500.00	500.00
6	钢结构安装	广西奕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定制 定制	117.96	平方米	1,520.00	179,299.20
7	管理终端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eewo 主机：D1530-5B22X10 显示器：M243A	1	台	5,800.00	5,800.00



8	无线投屏器	深圳市飞图视讯有限公司 飞图 PTB3219	1	台	4,600.00	4,600.00
9	HDMI 光纤收发盒	广州市迈拓维矩电子有限公司 迈拓维矩 MT-ED020C	2	对	1,500.00	3,000.00
10	操作控制平台	南宁世纪联合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仕纪联合 定制	1	张	6,000.00	6,000.00
11	旋转椅	南宁世纪联合办公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仕纪联合 定制	3	张	235.00	705.00
12	非屏蔽 六类网线	上海汇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GT UTP CAT6	7	箱	1,135.00	7,945.00
13	六类水晶头	上海汇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GT RJ45	2	盒	84.80	169.60
14	RVV 电源线 1	广东思普线缆实业有限公司 华捷 RVV 3*2.5	8	卷	1,166.00	9,328.00
15	RVV 电源线 2	广东思普线缆实业有限公司 华捷 RVV 3*4	20	卷	1,900.00	38,000.00
16	8 芯室外单模 光纤线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烽火 GYTS-8B1	350	米	3.50	1,225.00
17	HDMI 视频线	深圳市秋叶原实业有限公司 秋叶原 HDMI	10	根	400.00	4,000.00
18	桥架	广西誉龙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誉龙 MR 100*100*1.0	300	米	62.00	18,600.00
19	线管	武汉金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金牛 PVC25	1300	米	6.00	7,800.00



20	动力电缆线	宏群线缆有限公司 宏群 YJY-4*35+1*16	130	米	160.00	20,800.00
21	网络中控主机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c TS-9100N	1	台	36,000.00	36,000.00
22	桌面式控制屏	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tc TS-9110E	1	台	6,500.00	6,500.00
23	无线触摸屏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HUAWEI BJS5-W00	1	台	2,500.00	2,500.00
24	高密AP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H3C WA6338-HI	10	台	8,500.00	85,000.00
25	无线接入授权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H3C 定制	10	点	550.00	5,500.00
26	POE交换机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H3C S5130S-28S-HPWR-EI-AC	3	台	12,000.00	36,000.00
27	万兆单模光模块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 万兆	3	个	530.00	1,590.00
28	挂墙机柜 12U	广州南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金盾 JD112	3	台	1,050.00	3,150.00
29	理线架	上海汇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GT 定制	3	个	65.00	195.00
30	12芯ODF架（耦合器满配）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烽火 定制	3	台	312.00	936.00
31	单模单芯尾纤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烽火 单模单纤	36	条	15.00	540.00



32	单模光纤跳线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烽火 单模双芯	6	根	35.00	210.00
33	光纤熔接	国产 国产 定制	36	芯	27.00	972.00
34	12芯室外单模光纤线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烽火 GYTS-12B1	300	米	3.50	1,050.00
35	电源线	广西叠彩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叠彩 BV1.5	9	卷	230.00	2,070.00
36	其他辅材	国产 国产 定制	1	项	4,359.20	4,359.20
合计:						1967996.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柒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小写) 1967996.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3 年(分项货物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



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检查供货范围或服务范围：产品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设备的外包装（木箱、纸皮等）由乙方或工程师负责拆除并自行作校外处理，不得堆放在甲方校内，但可委托甲方的后勤部协助处理（需付费）。一经发现设备的外包装在甲方校内，甲方有权不予验收该设备并从设备货款中扣除 200-1000 元作为垃圾处理费。

3.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决定终止合同，乙方自行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5. 甲方有权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6. 乙方于响应文件中所投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甲方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甲方有权于项目验收前要求乙方提供所投的产品以供测试，技术参数、功能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如乙方不能提供产品测试或测试结果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属于虚假承诺谋取中标，采购人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所有后果由乙方负责，并追究相关责任。

8. 为确保项目主要设备的售后服务及学校已建成系统的兼容性，乙方于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所投第 1、2、5、21、24、25 项号产品生产厂家的针对上述产品出具的原厂供货证明、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以及投标时提供“技术参数及规格需求”中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参数（必须提供满足上述功能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其中一项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详见技术参数要求）；对不能提供上述材料或提供了不能满足参数要求的材料的，将视为虚假响应；甲方可将其已报价作为无效处理，即使成交也将被取消成交资格，甲方有权追加乙方责任并向监管部门投诉。

9. 为确保后期的线路检修工作，验收时，乙方应提交详细的施工安装图纸并做好标注，作为验收依据。

10. 乙方须全权负责施工安全，施工流程必须按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执行，涉及高空作业的施工必须具备高空作业专业资质的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为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意外险，并提供安全责任承诺函。

11. 合同清单中第 12、14、15、18、19、35 项在验收时若有未使用的不影响二次使用的整卷或整条的材料按合同原价退给乙方，相关费用在结算支付时按实际成交价格进行扣除。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3. 乙方须全权负责施工安全，施工流程必须按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执行，设计高空作业的施工必须具备高空作业专业资质的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为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意外险，并提供安全责任承诺函。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软硬件设备、配件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质保及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分项货物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按特别注明的执行）。
2. 从通过验收即日起质保期/服务期内所有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软、硬件产品故障以免免费保修、免费人工及免费更换备件标准上门服务，并提供终身维护。
3. 质保期内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接到保障电话在2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若需更换配件，要求更换配件与被更换配件品牌、类型一致或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 （3）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 （4）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
4. 培训：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无预付款。交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2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2.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履约保证金金额：对大型企业按成交金额的5%，对中小微企业按成交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乙方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且在签订合同前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验收合格满（1年）乙方如无违约行为，由乙方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乙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后2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在质保期内，如出现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及时补齐。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致和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35413050500589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微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到甲方财务部门出具）须作为合同附件。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采用电子形式在线签订, 甲乙双方在线签章后生效, 电子版和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名称(公章):  桂林医科大学

法定代表人:  曾小

委托代理人:  4503120061024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2025.7.23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  广西奕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宇

委托代理人:  4503120012777

电 话: 18978337288

开户名称: 广西奕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 805007722566666

日 期: 2025.7.23

